

关于上海承儒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承儒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4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承儒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孔菲；联系电话：1592107748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1座3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8日